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困學紀聞

(一十)

王應麟撰

翁元圻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困學紀聞

(一十)

王應麟撰
翁元圻注

國學基本叢書

翁注困學紀聞卷十三

餘姚翁元圻載青輯

攷史

范史語近
詞冗

翟公巽。〔闕按〕公巽名汝文。丹陽人。高宗時。官參知政事。

謂范蔚宗書語近詞冗。事多注見。

〔何云〕注疑作互。

其自敘云。比方班氏。

蔚宗自稱
其史

非但不愧。今叢陋乃爾。豈筆削未定。遂傳之耶。乃刪取精要。總合傳註。作東漢通史五十卷。

翟公巽東
漢通史

六夷諸序
論奇作

〔原注〕其書未見。〔全云〕事多注見者。謂事多藉注而見也。故下云總合傳注。蓋所以補其傳之不備也。何疑作互。似非。○〔元圻案〕〔同年王穀隱曰〕翟書雖不傳。然其旨在合注而刪繁。非據注以補闕也。〔京口耆舊傳卷四翟汝文傳〕以范蔚宗書語近詞冗。事多複見。乃合傳注掇精要云云。此條注見疑複見之誤。〔宋書范蔚宗傳〕蔚宗與甥姪書以自序曰。既造後漢。轉得統緒。詳觀古今著述。班氏最有高名。旣任情無例。唯志可推耳。吾雜傳論皆有精意。至於循吏以下。及六夷諸序論。筆勢縱放。實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減過秦篇。嘗共比方班氏所作。非但不愧之而已。〔四庫全書總目別集類九〕忠惠集十卷。宋翟汝文撰。忠惠者。門人所私謚也。宋史藝文志作三十卷。明以來久不復傳。今從永樂大典掇拾排比。編爲十卷。

馬后以援卒入宮

致堂

讀史管見三

論馬援曰。光武非簡賢者。必以其女爲太子妃。逆防未然。故不授以重任。按馬后

致堂論馬援未核

紀。入太子宫。在援卒之後。防未然之說。非。

何本非字下有也字。何云。致堂往往爲此等無稽之言。○元圻案。後漢書明德馬皇后紀。援卒于師。梁松寶固等譖之家。

馬伏波班未崇

益失勢。后兄嚴。白太夫人。求進女掖廷。由是選后入宮。馬伏波屢出將兵。其任重矣。其征交趾歸。賜兵車一乘。朝見。位次九卿。班未崇耳。馬援傳。顯宗圖畫建武中名臣列將於雲臺。以椒房故。獨不及援。致堂蓋因此而誤。

雲臺不圖伏波

呂成公史說謂馬援還書。王昶戒子。舉可法可戒者以教之。其心固善。不知所教者。本不欲其言

馬援誠兄子書

人之過。言未脫口。而已自言人之過。何其反也。

方樸山云。語以泄敗。自其子之過。於還書誠子者何尤。又云。書中言愛之重之。未嘗言其過。但不願其子效之耳。

王昶作名字戒子侄

【全云】裴松之注。王昶傳中已言之。○元圻案。後漢書馬援傳。援兄子嚴。敦。並喜譏議。而通輕俠客。援在交趾。還書誠之曰。吾欲汝曹聞人過失。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聞。口不可得言也。好議論人短長。妄是非正法。此吾所大惡也。龍伯

戒人言過先自言

高敦厚周慎。口無擇言。謙益節儉。廉公有威。吾愛之重之。願汝曹效之。杜季良豪俠好義。憂人之憂。樂人之樂。清濁無所失。父喪致客。數郡畢至。吾愛之重之。不願汝曹效也。效伯高不得。猶爲謹敕之士。所謂刻鵠不成。尙類鶩者也。效季良不得。陷爲天下輕薄子。所謂畫虎不成。反類狗者也。○三國志魏王昶傳。昶爲兄子及子作名字。皆依謙實以見其意。遂書

嚴敦通輕俠客

戒之曰。穎川郭伯益。好尙通達。敏而有知。其爲人宏曠不足。輕實有餘。得其人。重之如山。不得其人。忽之如草。吾以所知親之昵之。不願兒子爲之。北海徐偉長。不治高名。不求苟得。澹然自守。唯道是務。其有所是非。託古人以見意。當時無所褒貶。吾敬之重之。願兒子師之。東平劉公幹。博學有高才。誠節有大義。然性行不均。少所拘忌。得失足以相補。吾愛之重

龍伯高敦厚周慎

得。陷爲天下輕薄子。所謂畫虎不成。反類狗者也。○三國志魏王昶傳。昶爲兄子及子作名字。皆依謙實以見其意。遂書

杜季良父
喪致客

郭伯益好
尙通達

徐偉長託
古人見意

劉公幹少
所拘忌

任昭先內
敏外恕

季良以援
書致敗

裴松之論
援袒傷人

明設丹青
之信

光武詔束
手之路

之不願兒子慕之。樂安任昭先。淳粹履道。內敏外恕。推遜恭讓。處不避滄。怯而義勇。在朝忘身。吾友之善之。願兒子遵之。註松之以爲援。稱龍伯高之善。言杜季良之惡。致使事微時主。季良以敗言之傷人。孰大於此。與其所誠自相違。伐文舒復擬。則文淵顯。言人之失。於舊交。則違久要之義。於子孫。則揚人前世之惡。於夫鄙懷。深所不取。【朱子曰】馬援之言。自可爲法。削去此段。後生又如何聞而以爲戒乎。

東觀漢紀。光武詔曰。明設丹青之信。廣開束手之路。

【原注】【公孫述傳】帝與述書。陳言禍福。以明丹青之信。二句見文選注【全云】丹青二字。見王莽傳。○【元

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別史類】東觀漢記二十四卷。隋志稱長水校尉劉珍等撰。此書創始在明帝時。不可題劉珍居首。其稱東觀者。范史寶章懷傳云。永初中。學者稱東觀爲老氏藏室。道家蓬萊山。蓋東漢初著述在蘭臺。至章和以後。圖籍盛於東觀。修史者皆在焉。故以名書。此書僅有本朝姚之駟蒐集八卷。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所載。重爲補輯。分二十四卷。此詔載光武紀中。案曰。此詔見文選李善注。范書不載。未知何時所下。今案文選阮籍詠懷詩注引之。【漢書九十九王莽傳下】明告以生活丹青之信。【師古注】生活。謂來降者不殺之也。丹青之信。言明著也。

明帝爲太子。諫光武曰。有禹湯之明。而失黃老養性之福。夫禹湯之道。堯舜之道也。不以聖人

之道養性。而取諸黃老。謂之學通尙書可乎。以無逸之心。明立政之體。君道盡矣。何羨乎黃

老。

【何云】虛誇大論。○【元圻案】【光武帝紀】帝每日視朝。日仄。迺罷。數引公卿郎將。講論經理。夜分迺寐。皇太子承間諫曰。陛下有禹湯之明。而失黃老養性之福。願愛精神。優游自寧。帝曰。我自樂此。不爲疲也。【明帝紀】帝諱莊。

東觀漢記 東觀諸書 比蓬萊山 明告以生 活 黃老養性 之福 光武聽朝 講論不倦 明帝通春 秋尚書 我自樂此 不爲疲 謝承父條 策文南宮 漢尚書作 詔文 中書舍人 主文 謝承後漢 書 鍾離意黃 瓊諫旱

十歲能通春秋。光武奇之。建武十九年。立爲皇太子。師事博士桓榮。學通尚書。今本東觀漢記帝紀一。帝常自細書一札十行。報郡縣。旦聽朝。至日晏。夜講經聽誦。坐則功臣特進在側。論時政。舉道古行事。次說在家所識鄉里能吏。次第比類。又道忠臣孝子義節士。坐者莫不激揚。懷愉欣然和悅。羣臣爭論上前。嘗連日。皇太子嘗乘閒言陛下有禹湯之明。而失黃老養性之道。今天下大安。少省思慮。養精神。帝答曰。我自樂此。

謝承父嬰。闕按。三國志。吳主權。謝夫人。山陰人。父嬰。漢尚書郎徐令弟。承。爲尚書侍郎。每讀高祖及光武之字。偉平。武陵太守。則嬰當作嬰。何云。今三國志謝夫人傳作嬰。

後將相名臣策文。通訓條在南宮。祕於省閣。唯臺郎升複道取急。因得開覽。見文選注。案。陸士

衡答賈長淵。漢尚書作詔文。原注。見周禮注。案。春官御史掌贊書注。王有命。當以書致之。則贊爲書。若今尚書作詔文。尚書郎。乃今中書舍人。原注。

見通典。闕按。謝承後漢書。一百三十卷。唐志有。宋志及文獻通考。俱不傳。錢氏曰。有見方少師於史館。攜去者。問之。其後人。不可得。陽曲傅山先生聞之。笑曰。某家即有之。永樂間。揚州刊本。初。邵陽曹全碑出。曾以謝書考證。多所裨。大勝范書。以寇亂亡失矣。惜哉。何云。闕謂聞之傅山。謝承後漢書。永樂間。揚州曾有刊本。毛斧季以爲必不然。全云。傳青主徵君。非妄語者。然即有刊本。亦必僞書。集證隋志正史類。後漢書一百三十卷。無帝紀。吳武陵太守謝承撰。續漢百官志。尚書侍郎三十六人。一曹有六人。主作文書起草。通典職官門。尚書郎。乃今中書舍人。自永淳以來。天下文章。道盛臺閣。髦彥無不以文章達。故中書舍人爲文士之極。任朝廷盛選。諸官莫比焉。

鍾離意謂成湯遭旱。以六事自責。本於荀子。大略。黃瓊謂魯僖遇旱。以六事自讓。本於春秋考

篇

成湯魯僖
以旱自責

六事六過

異郵。【元圻案】後漢書鍾離意傳。意字子阿。會稽山陰人也。爲尙書僕射。永平三年夏旱。而大起北宮。意詣闕免冠上疏曰。伏見陛下。目天時小旱。憂念元元。降避正殿。躬自克責。而比日密雲。遂無大潤。豈政有未得應天心者邪。昔成湯遭旱。目六事自責曰。政不節邪。使人疾邪。宮室榮邪。女謁盛邪。苞苴行邪。讒夫昌邪。竊見北宮大作。人失農時。此所謂宮室榮也。宜且罷止。以應天心。【又黃瓊傳】瓊字世英。江夏安陸人。拜議郎。稍遷尙書僕射。順帝三年大旱。瓊上疏曰。昔魯僖遇旱。目六事自讓。躬節儉。閉女謁。放讒佞者十三人。誅稅民受貨者九人。退舍南郊。天立大雨。注春秋考異郵曰。僖公之時。雨澤不澍。比于九月。公大驚懼。率羣臣禱山川。以六過自讓。紂女謁。放下讒佞郭都之等十三人。誅領人之吏。受貨賂趙祝等九人。曰。辜在寡人。方今天旱。野無生稼。寡人當死。百姓何謗。請以身塞無狀也。【又郎顗傳】顗條便宜七事曰。魯僖遭旱。修政自飭。注引春秋考異郵曰。僖公三年春夏不雨。於是僖公憂閔。元服避舍。釋更徭之逋。罷軍寇之誅。去苛刻峻文。慘毒之政。所蠲浮令四十五事。曰。方今天旱。野無生稼。寡人當死。百姓何謗。不敢煩人。請命。願撫萬人。害以身塞無狀。禱已舍齋南郊。雨大澍也。俱引考異郵而文不同。成湯六事。章懷於鍾離意周舉傳。注俱引帝王世紀。故厚齋以出荀子。正其失。

鄧惲上書王莽云。取之以天。還之以天。莽猶能赦之。此祖伊之得全於殷紂之世也。

【元圻案】後漢書鄧

鄧惲占天
象諫莽

取以天還
以天

惲傳。惲字君章。汝南西平人也。理韓詩嚴氏春秋。明天文歷數。王莽時。惲仰占元象。謂漢必再受命。西至長安。迺上書王莽曰。神器有命。不可虛獲。劉氏享天永命。陛下順節盛衰。取之。目天。還之。目天。可謂知命矣。莽大怒。卽收繫詔獄。猶以惲據經識難卽害之。會赦得出。

魯不廷對策文

魯恭年八十餘

袁宏後漢記

魯不對策見袁宏紀而范史不載

【元圻案】魯恭傳恭字仲康扶風平陵人也弟丕字叔陵性沈深好學兼通五經建初元年肅宗詔舉賢良方正大司農劉寬舉丕時對策百有餘人唯丕

在高第袁宏後漢紀安帝永初三年魯恭年八十餘終于家弟丕以篤學質直稱仕至侍中三老章帝初對策曰政莫先於從民之所欲除民之所惡先教後刑先近後遠君爲陽臣爲陰君子爲陽小人爲陰京師爲陽諸夏爲陰男爲陽女爲陰樂和爲陽憂苦爲陰各得其所則和調精誠之所發無不感泣吏多不長在於賤德而貴功欲速莫能修長久之道古者貢士得其人者有慶不得其人者有讓是以舉者務力行選舉不實咎在刺史二千石書曰天工人其代之觀人之道幼則觀其孝順而好學長則觀其慈愛而能教設難以觀其謀煩事以觀其治窮則觀其所守達則觀其所施此所以核之也民多貧困者急急則致寒寒則萬物多不成去本就末奢所致也制度明則民用足刑罰不中則於名不正正民之道所以明上下之稱班爵祿之制定卿大夫之位也獄訟不息在爭奪之心不絕法者民之儀表也法正則民慤吏民凋弊所從久矣不求其本浸以益甚吏政多欲速又州官秩卑而任重競爲小功以求進取生凋弊之俗救弊莫若忠故孔子曰孝慈則忠治姦詭之道必明慎刑罰故孔子曰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說以犯難民忘其死死且忘之況使爲禮義乎通鑑亦不載此策【四庫全書總目編年類】後漢紀三十卷晉袁宏撰宏字彥伯陽夏人太元初官至東陽太守事迹具晉書文苑傳

文苑傳始東漢

文苑傳自東漢始而文始卑矣

【何云】善論【全云】文之卑亦不特以立傳故○【元圻案】東坡與王庠書曰西漢以文設科而文始衰自賈誼司馬遷其文已不逮先秦古書况其下者

漢政歸尚書魏晉政歸中書後魏政歸門下於是三省分矣

【元圻案】後漢書陳忠傳今之三公雖當其名而無其實選舉誅賞一由尚書尚書見

東坡書論秦漢文

漢魏晉政
柄所歸
尚書中書
門下省
三省遞重
之由
唐合三省
置政事堂

杜密劉勝
居鄉不同
士大夫實
念實事
杜季良以
馬書免官
龍伯高擢
太守
杜請託劉
無干及

任重於三公。陵遲以來，其漸久矣。〔三國志魏蔣濟傳〕時中書監令號爲專任。濟上書論之。〔通典職官〕三門下省。後漢謂之侍中寺。晉志曰：給事黃門侍郎與侍中俱管門下衆事，或謂之門下省。後魏尤重。〔唐六典〕初秦變周法，天下之事皆決丞相，置尚書於禁中，有令丞掌通章奏而已。漢初因之。武宣之後，稍以委任。及光武親總吏職，天下事皆上尚書，與人主參決，乃下三府。尚書令爲端揆之長。〔明〕王氏鑒震澤長語上。西漢以丞相總百官，而九卿分治天下之事。光武中興，身親庶務，事歸臺閣。尚書始重，而公卿稍以失職矣。魏武初建魏國，置祕書令典尚書奏事，文帝受禪，改祕書爲中書，有令有監，中書親近而尚書疎外矣。東晉以後，天子以中常侍常在左右，多與議政事，於是又有門下，而中書權始分矣。唐初始合三省，中書主出命，門下主封駁，尚書主奉行，其後合中書門下爲一，故有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其後又置政事堂，蓋以中書出詔令，門下封駁，日有爭論，故兩省先於政事堂議定，然後奏聞。開元中，張說改政事堂爲中書門下，自是至宋，莫之能改。自注：一說漢武帝游晏後庭，尚書始重。又曰：宣帝時，霍山領尚書，上令吏民奏事，不關尚書，其後奏封事，輒下中書令，則西漢時中書已重於尚書矣。

爲杜密之居鄉，猶效陳孟公。杜季良也。爲劉勝之居鄉，猶效張伯松。龍伯高也。制行者宜知所

擇。〔閩按〕高忠憲言：居廟堂之上，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此士大夫實念也。居廟堂之上，無事不爲我君；處

江湖之遠，隨事必爲我民。此士大夫實事也。實念實事，在天地間，獨三光散萬物而常存，此蓋答朱平涵居鄉書。余謂今之居鄉，爲劉勝易，爲杜密難。○〔元圻案〕陳遵字孟公，張竦字伯松，註已見上卷。〔後漢書馬援傳〕杜季良名保，京兆人，時爲越騎司馬，保仇人上書訟保爲行浮薄，亂羣惑衆，伏波將軍萬里還書目誡兄子書奏，免保官。龍伯高名述，亦京兆人，爲山都長，由此擢零陵太守。〔黨錮傳〕杜密字周甫，潁川陽城人，爲北海相，去官還家，每謁守令，多所陳託。同郡劉勝亦自蜀郡告歸鄉里，閉門埽軌，無所干及。太守王昱謂密曰：劉季林清高士，公卿多舉之者，密知昱激已，對曰：劉勝

隱情惜己
同寒蟬

王昱服善

佛書沙門
始東漢

浮屠不三
宿桑下

明帝夢金
人飛行

蔡愔秦景
等使天竺

攝摩騰竺
法蘭

佛經四十
二章

天神遣佛
好女

革囊盛衆
穢

位爲大夫見禮上賓而知善不薦聞惡無言隱情惜己自同寒蟬此罪人也今志義力行之賢而密達之違道失節之士而密糾之使明府賞刑得中令問休揚不亦萬分之一乎昱慙服胡氏讀史管見四或問劉勝杜密所處孰賢曰勝賢如密之論軒揚激發固非常士所及然勝之行深潛靜退可爲鄉里之式如密之論非惟犯出位之譏亦取禍辱之道也遇王昱賢者故能容之耳

東漢有佛書而諸臣論議無述其言者惟襄楷云浮屠不三宿桑下

【何云】亦因論其事而述其言爾○【元圻案】魏書釋老志後漢孝

明帝夜夢金人頂有白光飛行殿庭乃訪羣臣傳毅始以佛對帝遣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使於天竺寫浮屠遺範愔仍與沙門攝摩騰竺法蘭東還洛陽中國有沙門及跪拜之法自此始也愔又得佛經四十二章帝緘於蘭臺石室後漢書襄楷傳楷字公矩平原縣陰人上疏曰聞宮中立黃老浮屠之祠此道清虛貴尙無爲好生惡殺省慾去奢或言老子入夷狄爲浮屠浮屠不三宿桑下不欲久生恩愛精之至也天神遣目好女浮屠曰此但革囊盛血遂不眎之其守一如此今陛下姪女豔婦極天下之麗甘肥欲美單天下之味奈何欲如黃老乎【四十二章經曰】沙門受道法者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莫再宿矣又曰天神獻玉女於其佛佛曰此是革囊盛衆穢耳

班固傳西都賦云招白閒下雙鵠揄文竿出比目二句爲對白閒猶黃閒也注云弓弩之屬御

覽二百四十七引風俗通白閒古弓名文選以閒爲鵠【原注】非禽名也○【元圻案】章懷注弩有黃閒之名此言白閒蓋弓弩之屬本或作白鵠謂鳥也【文選西都賦

注西京雜記曰閩越王獻高帝白鵠黑鵠各一雙【何義門曰】今以揄文竿例之當以後漢書爲正

襄楷上疏
諫節慾

白閒雙鵲

黃閒弓弩
屬

閩越王獻

黑白鵲

大予樂應
識文

禹使范氏
御二龍

鐘鳴漏盡
禁行者

東都賦。正子樂。

【原注】依識文改樂爲大予。

文選李善注亦引大予。五臣乃解爲正樂。今本作雅樂。

【案】五臣註張銑曰

雅樂正

亦誤。

【原注】五臣本改爲雅。○【元圻案】文選注東觀漢記孝明詔曰。尙書璇璣鈴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其改郊廟樂曰大予樂。樂官曰大予樂官。以應圖讖。又顏延之曲水詩序。大予協樂。注東觀漢記。

孝明詔曰。正大樂官曰大予樂官。【案】今本東觀漢記。此詔在永平三年八月。【書錄解題總集類】文選六十卷。梁昭明太子蕭統德施撰。唐崇賢館學士江都李善注。北海太守邕之父也。又六臣文選六十卷。唐工部侍郎呂延祚開元六年表上。號五臣集。註五臣者。謂常山尉呂延濟。都水使者劉承祖。男良。處士張銑。呂向。李周翰也。後人併與李善原注合爲一書。名六臣注。

范氏施御

班固東都賦

注。引括地圖曰。夏德盛。二龍降之。禹使范氏御之以行程南方。按左傳

襄二十四年

范宣子曰。昔句之祖。在夏爲御龍氏。括地圖之說。本於此。然蔡墨謂劉累學擾龍於豢龍氏。

以事孔甲。賜氏曰御龍。

見昭二十年左傳

非禹也。

【何云】豈特非禹。晉主夏盟。始爲范氏也。【又云】范氏注。引孟子吾爲之范氏馳驅。○【元圻案】孫宣公孟子音義。範我。或作范氏。范氏。

古善御者

文選。鮑

放歌行。注引崔元始正論。永寧詔曰。鐘鳴漏盡。洛陽城中不得有行者。永寧。漢安帝年

崔寔政論
宜置座

號元始。崔寔字也。後漢紀不載此詔。【元圻案】後漢書崔寔傳寔字子真一名台字元始少沈靜好典籍明於政體吏才有餘論當世便事數十條名曰政論仲長統曰凡爲人

主宜寫一通置之座側。【東觀漢記】袁宏後漢紀亦不載此詔。

四民月令
見風俗

崔寔四民月令。朱文公答楊直方書謂見當時風俗及其治家整齊卽以嚴致平之意。【閩按】肅宗已謂

政論以嚴
致平

當時風政。○【元圻案】四民月令崔寔本傳不著其目隋志農家四民月令一卷後漢大尙書崔寔撰朱氏經義考附見於禮記之後謂此書雖佚而齊民要術太平御覽中所引特多尙可掇拾成書寔本傳載政論曰景帝元年詔曰加笞

景帝減笞
爲輕捶

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爲民乃定律減笞輕捶。曰此言之文帝乃重刑非輕之也。目嚴致平非目寬致平也。【唐王志愔應正論曰】崔寔政論云爲國家者以嚴致平然則稱嚴者不必踰條越制凝網重罰在於施羅括以矯枉用平典

以禁非刑故有常罰輕無赦。人不易犯防之難越故也。

歲再赦好
暗啞

崔寔政論云。諺曰。一歲再赦。好兒暗啞。見太平御覽四百九十六唐太宗之言蓋出於此。【原注】見與人同如以可人爲可兒【全云】十一字

唐太宗不
數赦

是正文。【閩按】潛夫論引諺曰】一歲載赦。奴兒噫嗟。奴恐是好字之譌。○【元圻案】范氏祖禹唐鑑三帝謂侍臣曰。古語有之。赦者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一歲再赦。善人暗啞。夫養稂莠者害嘉穀。赦有罪者賊良民。朕卽位以來不欲數赦。恐小人恃之輕犯憲章也。

光武感寵
萌之佐

嚴子陵規
侯霸諄

耕富春山
不屈

楊震李固
之進

鄧隲梁商
能進賢

關西孔子

伯起兩奏
乳養婦

剛者必仁。佞者必不仁。此二句用龐萌爲人遜順。而光武以託孤期之。不惟失於知人。其惑於佞

甚矣。子陵所以鴻飛冥冥也。懷仁輔義之言。豈特規侯霸哉。

【元圻案】後漢書劉永傳。龐萌爲人遜順。甚見信愛。帝嘗稱曰。可目託六尺。

之孤。寄百里之命者。龐萌是也。與蓋延共擊董憲。時詔書獨下延。而不及萌。萌目延譖。已自疑。遂反。【逸民傳】嚴光。字子陵。會稽餘姚人。與光武同遊學。及光武卽位。乃變姓名。隱身不見。令以物色訪之。三反而後至。司徒侯霸與光素舊。遣使奉書。光不答。口授曰。君房位至鼎足。甚善。懷仁輔義。天下悅。阿諛順旨。要領絕。除爲諫議大夫。不屈。乃耕於富春山。【呂成公重修釣臺記曰】先生雖以巢由自命。視一世若不足。以挽之。觀與侯霸尺牘。劇切之意。見於言外。豈於帝瞻瞻未耶。能忘

東漢三公。無出楊震李固之右。而始進。以鄧梁。君子以爲疵。故易之漸曰。進以正。

【何云】東漢三公。莫如袁安。次

之者。李固也。楊才識非袁李比。【又云】彼執國命於季桓子。孔子行之。【閻按】鄧隲。梁商。雖外戚而皆賢。史稱隲辟楊震於幕府。天下復安。商辟李固爲從事中郎。京師翕然稱良輔。未可爲二公之疵。此論太刻。吾不取。○【元圻案】後漢書鄧隲傳。隲女弟爲貴人。隲兄弟皆除郎中。及貴人立。是爲和熹皇后。【又梁商傳】順帝選商女及妹。入掖廷。陽嘉元年。女爲皇后。妹爲貴人。加商特進。商自以戚屬居大位。每存謙柔。虛己進賢。辟漢陽巨覽。上黨陳龜。爲掾屬。李固周舉。爲從事中郎。於是京師翕然稱爲良輔。【又楊震傳】震字伯起。宏農華陰人也。少好學。明經博覽。無不窮究。諸儒爲之語曰。關西孔子。楊伯起。年五十。乃始仕州郡。大將軍鄧隲聞其賢而辟之。永寧元年。代劉憺爲司徒。【李固傳】固字子堅。漢中南

魏昭爲郭泰供給

荀爽御李膺

殷陶黃穆侍范滂

經師人師

林宗三呵作粥

士大夫迎滂歸

陳繼儒門下雲集

袍袖拂涕

鄭人司徒郤之子也。固究覽墳籍。結交英賢。四方有志之士。多慕其風而來學。梁商請爲從事中郎。沖帝卽位。以固爲太尉。胡致堂讀史管見四。謂安帝三公。無出楊震之右者。然震以三公之尊。兩奏一乳養老婦人而不能動。卽可引領而去。過是殊少味也。

朱子綱目取之。

曲禮少儀之禮廢。幼不肯事長。不肯不肯事賢。東都之季。風化何其美也。魏昭請於郭泰。願在左右。供給灑掃。荀爽謁李膺。因爲其御。范滂之歸。鄉人殷陶。黃穆。侍衛於旁。應對賓客。闕里

氣象。不過是矣。

【全云】明末。陳繼儒弟子。有此氣象。見黃梨洲思舊錄。不知繼儒何以得此。○【元圻案】袁宏後漢紀。靈帝建寧二年。郭泰字林宗。太原介休人。嘗止陳國文孝童子魏昭。求入其房。供給灑掃。泰

曰。年少當精義書。曷爲求近我乎。昭曰。蓋聞經師易遇。人師難遭。故欲以素絲之質。附近朱藍耳。泰美其言。聽與共止。嘗不佳。夜後。命昭作粥。粥成。進泰。泰一呵之曰。爲長者作粥。不加以意敬。乃不可食。以杯擲地。昭更爲粥重進。泰復呵之。如此者三。昭姿無變容。顏色殊悅。泰善之。【黨錮傳】李膺字元禮。潁川襄城人。荀爽常就謁膺。因爲其御。既還。喜曰。今日得御李君矣。其見慕如此。荀爽。淑之子。有列傳。又范滂字孟博。汝南征羌人也。牢修誣言鉤黨。坐繫獄。事釋。南歸。南陽士大夫迎之者數千。兩同囚鄉人殷陶。黃穆。亦免俱歸。並衛侍於傍。應對賓客。【黃梨洲思舊錄】陳繼儒字仲醇。華亭人。以諸生有盛名。上自縉紳大夫。下至工賈倡優。經其品題。便聲價重於一時。余入京。遇之於西湖。畫船三隻。一頓襪被。一見賓客。一載門生故友。見之者雲集。余時寓太平里小巷。先生答拜。乘一小轎。門生徒步隨其後。天寒涕出。藍田叔卽以袍袖拂拭之。

昆陽令結單立約

都鄉正街彈碑

募役之始

蘇章借故人威

于禁斬舊友昌稀

源懷劾于祚尼須

一天二天

中平中平何本誤作仲平二年，昆陽令愍繇役之害，結單言府，收其舊直，臨時募顧，不煩居民。太守承爲之。

立約見於都鄉正街彈碑，此募役之始也。

【元圻案】洪氏隸釋十五都鄉正街彈碑，靈帝中平二年立，考其文則縣令寧陵君承昆陽喪亂之餘，愍繇役之害，結單言府，班

董科例，收其舊直，臨時募顧，不煩居民。太守東郡王璜，丞濟陰華林，優卹民隱，爲之立約，自是之後，吏無苛擾之煩，野無愁痛之聲。衛彈金石錄作街彈，周禮里宰以時合耦于鋤，注云勸者里宰治處也。若今街彈之空，隸釋作衛彈，誤。

孔子曰：故者毋失其爲故也。蘇章借故人以立威，其流弊遂爲于禁源懷，忠厚之俗不復見。若

章者難與並爲仁矣。

【何云】長者之言。【閻按】于禁斬平昌稀，時稀已降，源懷劾于祚，元尼須僅罷官，亦似有別。○【元圻案】後漢書蘇章傳：章遷冀州刺史，故人爲清河太守，章行部案其姦賊，遇請太

守爲設酒肴，陳平生之好甚歡。太守喜曰：人皆有一天，我獨有二天。章曰：今夕蘇孺文與故人飲者，私恩也。明日冀州刺史案事，公法也。遂舉正其罪。州境知章無私，望風畏肅。【三國志魏于禁傳】太祖破紹冀州，平昌稀復叛，遣禁征之。禁攻稀，稀與禁有舊，詣禁降。諸將皆以爲稀已降，當送詣太祖。禁曰：諸君不知公常令乎？圍而後降者不赦。稀雖舊友，禁可失節乎？自臨與稀決，限涕而斬之。【魏書源懷傳】時后父于勤勢傾朝野，勤兄于祚與懷宿昔通婚。時爲沃野鎮將，頗有受納。懷將入鎮，祚郊迎道左，懷不與語，卽劾祚免官。懷朔鎮將元尼須與懷少舊，亦貪穢狼藉，置酒請懷，謂懷曰：命之長短，由卿之口，豈可不相寬貸？懷曰：今日之集，乃是源懷與故人飲酒之坐，非鞠獄之所也。明日公庭，始爲使人檢鎮將罪狀之處。尼須揮涕而已，無以對之。已而表劾尼須。【裴松之曰】圍而後降，法雖不赦，因而遂之，未爲違命。禁曾不爲舊交希冀萬一而肆其好殺之心，以戾衆人之議，所以卒爲降虜，死加惡謚，宜哉。【呂成公史說曰】蘇章源懷與故人飲酒，似乎

情厚終竟發摘情實便見刻薄蓋今日與故舊如此則他日於君可知【案于禁傳】太祖破紹冀州平昌璠復叛似以平字斷句閻氏乃以平爲昌璠之姓恐誤

精廬精舍
講授地

精廬見姜肱傳乃講授之地卽劉淑包咸檀敷傳所謂精舍也文選任彥升表用精廬李善注

晉武居沙
門精舍

引王阜事五臣謂寺觀謬矣

【集證】華陽國志大江自蒲圻下至樊爲有五津始文翁立文學精舍講堂作石室皆謂讀書之所自晉武帝太元六年初奉佛法立精舍於殿內引諸沙門居

姜肱兄弟
爭死

之因此世俗謂佛寺爲精舍○【元圻案】後漢書姜肱傳肱字伯淮彭城廣戚人也肱二弟仲海季江俱目孝行著聞嘗與季江謁郡遇盜欲殺之肱兄弟爭相死賊遂兩釋焉但掠奪衣資而已既至郡中見肱無衣服怪問其故肱託目他

盜就精廬
求見

辭終不言盜盜聞而感悔後乃就精廬求見徵君還所掠物肱不受注精廬卽精舍也【又儒林傳】精廬暫建羸糧動有千計注精廬講讀之舍【文選李善注劉琨梁典曰】任昉字彥昇樂安人辭章之美冠絕當時爲寧朔將軍始安太守昉

任昉文章
冠時

爲范雲求立太宰碑表曰精廬妄作必窮餽勒之盛善注漢記曰王阜年十一辭父母欲出精廬以尙幼不許【又黨錮傳】劉淑字仲承河間樂成人檀敷字文有山陽瑕邱人【儒林傳】包咸字子良會稽曲阿人【宋吳曾能改齋漫錄王

王阜欲出
精廬

觀國學林新編曰】晉書孝武帝幼奉佛法立靜舍於殿內引沙門居之因此世俗謂佛寺爲靜舍觀國按古之儒者教授生徒其所居皆謂之精舍故後漢包咸傳曰咸住東海立精舍講授【又劉淑傳曰】隱居之精舍授講【又檀敷傳曰】

佛寺爲靜
舍

立精舍教授【又姜肱傳曰】盜就精廬求見注曰精廬卽精舍也以此觀之精舍本爲儒士設至晉孝武立精舍以居沙門亦謂之精舍非有儒釋之別也以上皆王說【予按三國志注引江表傳曰】于吉來吳立精舍燒香讀道書然則晉武

于吉讀道
書精舍

以前道士亦立精舍矣【江表傳】云云見吳孫策傳注

孔融答王
脩條教

孔北海知
有劉備

叔先雄持
父尸浮江

張真妻帛
沈淵持尸

孔北海答王脩教曰。掾清身潔己。歷試諸難。謀而鮮過。惠訓不倦。余嘉乃勳。應乃懿德。用升爾

于王庭。其可辭乎。文辭溫雅。有典誥之風。漢郡國之條教如此。

【原注】然歷試諸難。恐不可用。【全云】原注是正文。【何云】古人不拘

今在所避。○【元圻案】後漢書孔融傳。融字文舉。魯國人。孔子二十世孫也。黃巾寇數州。而北海最爲賊衝。三府同舉融爲北海相。融爲賊所圍。乃遣東萊太史慈求救於平原相劉備。備驚曰。孔北海乃復知天下有劉備耶。【三國志魏王脩傳】脩字叔治。北海營陵人也。初中。北海孔融舉孝廉。脩讓郡原。融不聽。注引融集有答脩教云云。

孝女叔先雄。

【何云】雄蓋雒字傳寫之誤。女而名雄。無義理。

水經注以爲光終符縣人。又引益部耆舊傳。符有光洛。

【原注】疑卽終字。

變道有張帛。

【元圻案】後漢書列女傳。孝女叔先雄者。犍爲人也。父泥和。墮湍水。物故。尸喪不歸。雄乘船於父墮處。慟哭。遂自投水死。弟賢。夢雄告之。卽後六日。當共父同出。至期伺之。果與父相持。浮於江上。【水經

注三十三】符縣長趙祉。遣吏先尼和。以永建元年十二月詣巴郡。沒死成湍灘。子賢求喪不得。女絡年二十五歲。有子五歲。以還。至二年二月十五日。尙不得喪。絡乃乘小船至父沒處。哀哭自沈。見夢告賢曰。至二十一日。與父俱出。至日。父子果浮出江。上郡縣上言。爲之立碑。以旌孝誠也。又引益部耆舊傳曰。張真妻黃氏女也。名帛。真乘船覆沒。求尸不得。帛至沒處。灘頭仰天而歎。遂自沈。淵積十四日。帛持真手于灘下出。時人爲說曰。符有先洛。變道有張帛者也。此條引水經注。作光終。光洛。蓋古今本傳刻不同耳。